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管理，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是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好改革方向。各高校党委要加强对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把关作用。

二是要强化规范管理，落实教育要求。各高校要针对成人教育特点，改革教育教学模式，构建混合式教学支撑体系，推进学历继续教育数字化转型。

三是要推进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明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体现办学特色。

四是要加大经费投入，强化资源保障。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办学投入要求，建立与办学规模、教育要求相一致的经费投入

机制，不断提升基础能力，加强教学设施和教学环境建设。要加强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按要求配足配好主讲教师和教辅管理人员，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把继续教育师资队伍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在职教师教学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五是要加大治理力度，加强统筹管理。省教育厅全面加强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加大招生治理力度，统一建立贵州省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信息发布平台，开通举报热线，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买卖生源、跨省招生等违规行为。

六是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两个先行”要求，深刻领会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各高校要确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的领导体制，办学重大事项须经学校党委会决策。学校纪委要加强对学历继续教育的全过程监督。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办学行为的程序和要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